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 2018-05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刘立名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洁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王志成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洁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 9 票。会议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章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事项涉及

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项目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进行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持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此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通过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一年内(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进行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四项、第六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